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簡字第14741號

原告 智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光洸

被告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簽發面額新臺幣24萬5000元，發票日民國107年2月28日，號碼AK0000000號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經提示因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。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別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是故原告訴請被

01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0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04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
05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6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9 法 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2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15 書記官 劉曉玲

16 計 算 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2650元	
19 合 計	2650元	

20 附表：

22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23 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24 年息 (%)
25 24萬5000元	26 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6